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经慎重考虑，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公司于2018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报送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，股转公司予以受理，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180962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0）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。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8年10月19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

截至本报告日，该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，但仍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6日